南县文化执法大队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 1、职能职责

南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能是依法管理、净化和繁荣全县文化市场、新闻出版市场、版权市场，适时开展扫黄打非工作；依法管理权全县文物、演出、音像制品、娱乐和互联网市场，维护合法的文化经营；依法管理好全县旅游市场；依法打击破坏广播电视信号和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，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；依法管理全县体育事业发展和执法工作。我队为副科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.

2、机构设置

南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全额拨款行政（事业）单位，独立核算。现有在职人员20人（参管人员14人，事业编制6人），退休人员4人，共计24人。本单位是文体局的二级机构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29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.8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5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29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.6 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32.22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.0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2.96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3.23 万元，下降1.3%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。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3.23 万元，下降1.3%，主要是部门专项压减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.8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214.8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.19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9.81 万元，明细为：扫黄打非经费 2 万元，市场监管 2 万元，校园周边整治 2 万元，网吧整治 2 万元，法律法规培训 2 万元，法规文本和证照制作 1 万元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 万元，旅游市场 1 万元，新闻出版执法 1.81万元，体育执法 2 万元，交叉执法检查 2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.78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数37.51万元相比基本持平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.19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.1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文化执法大队共有国有资产 42.95 万元。一是电脑 26 台，价值 20.24 万元，二是桌椅 20 套，价值 1.4 万元，三是空调机 8 台，价值 2.68 万元，摄像机 3 台，价值 1.18万元，便携式计算机 1 台，价值 0.82 万元，一体机 1 台，价值 0.4 万元，照相机 1 台，价值 1.08 万元,掌上电脑 1 台，价值 0.8 万元，其他电子测量仪器 1 套，价值 9.3 万元，复印件 5 台，价值 3.98 万元，照相机 2 台，价值 1.07 万元，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